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五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办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政府所承担的第五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问题编号 5：第一轮督察指出，辽宁省一些地方和部门解决群众环境诉求不力。此次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投诉量虽比第一轮督察时有所下降，但仍居高不下。督察发现，一些地方对群众环境诉求依然重视不够、解决不力，特别是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时的信访问题解决不到位，甚至出现反弹，群众不满意率高、反映强

烈。群众举报问题与第一轮督察重复的就有 660 件,占比为 14.2%。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深入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1064 件群众举报案件整改工作,及时公开办理情况。一是对已完成整改的案件,按照省工作部署完成销号工作。二是对尚未完成整改的案件,按照“一案一策”的原则,各责任单位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采取督办催办、调度通报、核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整改过程监督,保障案件整改质量。其中,一般性举报案件 2021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疑难性举报案件 2022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和整改任务相关的群众举报问题,与整改任务同步完成。

2. 加快推进与第一轮督察重复的 118 件属实案件整改工作,2021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 89 件,其中沈河区 1 件。

3. 建立案件盯办和复查回访制度。对已完成整改的群众举报案件,各责任单位要加强跟踪,每个月至少复查或回访 10%,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第一轮督察重复的 118 件属实案件、本轮督察交办重点案件,逐案明确责任人,每月盯办或复查回访,直至问题解决。

4. 实施挂牌督办。从督查交办的重点案件、重复举报率高案件、与第一轮督察重复案件中选择 14 件进行挂牌督办,逐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措施,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5. 在办理群众环境信访问题工作中,存在表面整改、敷衍整

改、虚假整改和“一刀切”等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交办沈河区群众举报案件 48 件，于督察期间全部完成整改，并于 2021 年 7 月全部销号完毕。

2. 沈河区与第一轮督察重复的属实案件为三经街餐饮油烟噪声扰民问题，督察期间生态环境分局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了查处，并落实了整改措施。2021 年 7 月完成销号。

3.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投诉案件“回头看”复查回访工作方案》及《关于全面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沈河区认真开展群众环境信访案件复查回访工作，于 2021 年 7 月对全部 48 件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未发现问题反弹。

4. 涉及我区东方威尼斯小区毁草种菜问题，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销号。

5. 沈河区印发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案件整改工作中失职失责问题责任追究工作方案》，成立沈河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案件整改工作中失职失责问题责任追究工作专项小组，对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各责任单位开展失职失责问题调查处理工作。沈河区无人被追责问责。

四、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政府提供了《沈河区环保督察案件销号清

单》《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沈河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群众举报案件复查走访情况表》《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案件整改工作中失职失责问题责任追究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分别与整改措施 1、2、3、4、5 相对应。

五、下步工作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建章立制，深入举一反三，持续对督察案件开展复查回访，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反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幸福感和获得感。

六、验收结论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政府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第五项整改任务整改，经研究建议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